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税友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

###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